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大连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（东北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下同）；
-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（东北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16 年 5 月 10 日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华贸物流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（东北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更好地抓住物流市场发展契机，拓展东北地区业务并抢占市场，确保公司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的提高，以及在东北地区市场影响力的延伸，公司拟在大连投资设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（东北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公司与大连电商青年科技园有限公司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（东北）

有限公司的投资方。

大连电商青年科技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注册地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62 栋-21-1 号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杜妍

（三）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

（四）成立日期：2014 年 2 月 20 日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（东北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投资方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比例51%，大连电商青年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比例49%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1,000万人民币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国际货运代理、物流及运输业务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注册资本为：1000万元。其中：

甲方以现金出资 5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%；

乙方以 现金出资 490万元 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9%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，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1% 股权。

大连作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 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城市，符合华贸在国内东北区域的网络布局方向，投资设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（东北）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国内网络布局，提升华贸物流在国内物流市场拓展能力和协同能力，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法律风险和市场

风险等相关的风险，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